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1 年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 600 余条，含政策性文件 1 件，图文解读 1 个、视频解读 1 个。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情况，发布了《吴忠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开设专栏每天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按期公布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情况、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办理情况，在信用吴忠网站集中公开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公示和重要政策文件的意见征集工作。

**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

均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多渠道公布工作动态。**“吴忠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吴忠生态环境”官方微博保持每天更新，向公众及时公开我局业务动态以及国家大政方针等内容。2021年，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906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435条，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618条。

**监督保障逐步强化。**确定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以及1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审核、发布，与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等工作。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局内信息公开学习3次。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并印发了《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发布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字，需要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经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2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2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2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针对未及时制定上传《吴忠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问题，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环办厅函〔2019〕672号），制定了《吴忠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上传至吴忠市政府网。

2、针对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的问题，组织政务公开人员认真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流程、格式、时限受理和答复依申请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